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赵庄镇卫生院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或 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 册号)	124104214169461749
法定代表人	胡康乐
地址	宝丰县赵庄镇赵庄村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医保处字〔2025〕第6号
行政执法人员 (执法证号)	陈光(16040635030) 宋曙辉(16040635031)
违法事实	按照《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要求,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4月 14日-4月 15日对宝丰县赵庄镇卫生院开展了现场检查工作,检查内容为 2023 年至 2024 年医保基金使用情况。 经查发现:该院存在超标准收费、过度检查和无指征检查等违规行为,违规使用医保基金共计 20797.04元(均为城乡居民违规使用医保基金;2023年违规使用医保基金6373.95元,2024年违规使用医保基金14423.09元)。 并于 2025 年 4月 29日,向该院下达了《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通知书》。宝丰县赵庄镇卫生院于 2025 年 4月 30日,退回违规医保基金 20797.04元至

	平顶山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相关账户。因 2024 年该院年终
	医保基金尚未清算,仅对 2023 年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情况进
	行后续处理。
主要证据材料	1.《宝丰县赵庄镇卫生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(复印件)、
	《宝丰县赵庄镇卫生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(复印件);
	2.《宝丰县赵庄镇卫生院副院长袁克龙询问笔录》; 3.《宝
	丰县赵庄镇卫生院医生韩团营询问笔录》;4.《宝丰县赵庄
	镇卫生院 2023 年度全年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表》;5.白玉风
	(住院号 2023010104)等六人的病历复印件(部分)。
处罚依据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 "定点医药
	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,并
	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;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,责令退回,
	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; 拒不改正或者造
	成严重后果的,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
	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;违反其他
	法律、行政法规的,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"之第二项
	"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、过度检查、分解处方、超量开药、
	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"、第三项"重复
	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分解项目收费"的规定。
适用裁量标准	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<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
	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>的通知》(豫医保办
	c 2022 ℷ 9 号)
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未提出陈述申辩、听证申请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	一致决定:约谈主要负责人,并拟作出行政处罚:处造成
集体讨论情况	2023 年度医保基金损失金额 6373.95 元的 1.5 倍罚款,即
	9560.93 元,大写金额玖仟伍佰陆拾元玖角叁分。
处罚内容	约谈主要负责人,并作出行政处罚:处造成 2023 年度医保
	基金损失金额 6373.95 元的 1.5 倍罚款,即 9560.93 元,
	大写金额玖仟伍佰陆拾元玖角叁分。
处罚决定日期	2025年8月28日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医疗保障局